

九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人民政府 的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纪念馆展陈升级改造项目(EPC)第一包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纪念馆展陈升级改造项目(EPC)第一包, 属于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79 人, 营业收入为 176818.0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6792.58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;

2.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纪念馆展陈升级改造项目(EPC)第一包, 属于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深圳市梓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3 人, 营业收入为 1567.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89.8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04月07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